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1	<p>檢視本案工程契約書有將「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納入契中，而投標須知第76點所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其中第(7)點記載「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合先敘明。惟目前工程會線上查詢函釋網頁查詢上開函釋，針對「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文件說明，該函最下方有註記目前最新版本下載連結，爰請貴所爾後辦理採購應下載最新版本文件辦理，以避免引用過時資料。</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p>
2	<p>本案所使用之契約範本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符合本案採購案之性質，惟目前工程會網頁有放置最新版本之「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1090114)」，爰請貴所爾後辦理類案應置工程會網頁下載最新版本契約範本使用，以避免引用舊時資料。詳情請至工程會網頁/首頁/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第13點下載。</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一)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p>
3	<p>檢視貴所檢附本案「新竹縣○○鄉公所施工補充說明」第5點記載：「若未按第4點規定，於颱風警報發佈後進駐各村或災害發生2小時(前山五村)未調動機具辦理搶修，每次罰款50,000元，4小時(後山二村)內未達現場進駐代命或進行搶修，本所得另行召請其他廠商辦理，廠商不得異議。若累計2次未到達指定現場或未進行搶修，視同違約本所得終止契約處理。」針對上開記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依政府採購法第74條：「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本條87年5月27日立法理由：一、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20條之規定，創立異議及申訴制度，俾供廠商利用，以維其權益。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係私經濟行為，廠商與機關之間如有爭議，本應循民事程序解決，惟因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並無契約關係，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故為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並兼顧政府採購之時效性需求，爰參酌「政府採購協定」第20條之規定，訂定異議及申訴程序。再依91年2月6日第74條立法理由：一、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為「私經濟行為」，故已有契約關係之履約或驗收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且本法設有調解制度，已足可提供救濟管道。本條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二、關於履約或驗收爭議得提出異議、申訴規定及第83條視同調解方案規定既經刪除，本條但書已無實益。爰移列於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範之。</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p>
4	<p>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擔任。」，查本案資料未見提供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公文資料，僅從本案107年1月3日開標/決標紀錄之主持人欄位查得為貴所秘書葉○○，爰請貴所爾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派開標主持人，以完善採購程序。</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p>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5	<p>本案工程底價單僅記載下列欄位：1. 計畫名稱：107年度災害準備金2. 工程名稱：107年度○○鄉後山竹60線20K後段及竹60-1線編號道路開口合約災害搶修工程3. 核定金額：18,000,000元4. 設計預算：18,000,000元（1）發包工作費：17,431,000元（2）工程設計監造費：569,000元5. 採購金額：17,431,000元，合先敘明。經查貴所訂定底價均會依其內規召開「工程採購之底價審查會議」後，再將會議結果之工程底價建議表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訂定價之人員核閱後訂定底價。惟檢視卷附資料僅附有本案「工程採購底價建議表」（該表標題誤繕為「財物採購底價建議表」）資料，未見其他具體訪價或金額分析金額。爰請貴所說明本案訂定底價流程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探訪市場行情如實訪價。又因本案屬年年度重覆性辦理之採購案，建議貴所爾後可將不同年份之採購價格資料陳核機關首長或其授權訂定價之人員核閱，或查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料，以符合訂定底價訪價之作業。</p>	<p>政府採購法第46條</p>
6	<p>第4點記載各該業登記證影印本（政府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含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請刪除「土木包工業」：依照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7百2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本案預算金額為26,146,500元，已逾上開土木包工業能承攬之金額上限，爰請貴所爾後將上開「土木包工業」刪除並改為「政府登記合格之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以符實際。</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二)漏記法規規定，例如：漏記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採購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等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之規定。</p>
7	<p>請刪除第8點所記載「原住民廠商須附：1個人：請提供戶籍資料。2. 獨資組織：請檢附負責人之戶籍謄本或主管機關證明(有效期間為6個月)。3. 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公司董事、股東名冊及主管機關證明(有效期間6個月)。」本案為原住民族地區，惟非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無須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本條90年10月31日之立法理由：「明定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應由原住民承包。」爰請貴所爾後辦理採購金額級距非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將本點刪除以符實際。</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8	<p>第9次及第10次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結算金額有記載錯誤疑義：本案經貴所說明未製作第8次竣工結算書，惟第9次及第10次結算驗收證明書之結算金額，第8次分別記載37,279元與46,728元，請說明原因。另上開第9次及第10次結算驗收證明書，關於第9次之結算金額分別記載96,640元與41,456元，請說明不一致之原因。</p>	<p>採購法第72條</p>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9	<p>爾後請將投標廠商資格從「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修改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廠商投標：本案辦理時間為106年底，依照「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舊法第4條前段規定：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千2百50萬元，本案預算金額為26,146,500元，故貴所原將投標廠商資格限定為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廠商投標核屬正確，惟目前上開條文業於107年8月22日修正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2千7百萬元，故請貴所注意。</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10	<p>經查貴所投標須知內廠商資格文件所記載之「當年度納稅證明文件」字樣不夠精確：查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5項規定：「第1項第2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又本案投標證件、文件審查表納稅證明之審查項目記載：「最近一期廠商納稅之證明（核對公司名稱、月份、稅捐處核章；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資料）」。貴所本案投標廠商之納稅證明僅記載「當年度納稅證明文件」似不精確，爰請爾後注意。</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11	<p>本案投標須知第82點第14頁之受理廠商檢舉管道資料，爾後請確實填入下列資料，以便於投標廠商知悉：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2.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56 號、檢舉電話：(03) 5558888、檢舉信箱：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4.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檢舉電話：(03) 5511684、傳真：(03) 5513672、檢舉信箱：竹北市郵局四之一號信箱）。5.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 518101分機3624 傳真：(03) 5513672）。另請貴所可參考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8年6月12日府採稽字第1085010240號函及107年9月25日府採稽字第1070174619號函內容，上述受理廠商檢舉管道電子檔資料亦放置於本府政風處網頁稽核小組專區內，供下載使用。</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12	<p>檢視本案投標須知第82點受理廠商檢舉單位資料內，所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其性質乃針對廠商對於機關之採購文件或決定，經其辦理採購機關回復異議處理結果完畢後仍有不服時（六都以外之採購機關），或於廠商得標後與辦理採購機關發生履約爭議時請求救濟之管道。又本縣因未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故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後段規定「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因此本縣採購案之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之而非受理廠商檢舉之管道，爰請貴所爾後應將本點所記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修正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方屬正確。另本點內容所載之「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資料，爾後請將其傳真資料5513672修改為03-5513672，以使廠商明確知悉受理機關或單位之資料與使採購資料記載正確。</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13	<p>本案投標須知第76點全份招標資料有勾選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提供投標廠商投標時檢附，惟本案為工程採購案，非屬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性質上無切結書2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爰請貴所爾後將上開投標時檢附切結書2之文件刪除，以符合實際。（投標廠商證件封上方第2點關於切結書2規定於投標時檢附爾後請一併刪除）</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14	<p>本案貴所之新竹縣○○鄉公所施工補充說明第1點記載「本案係屬本所107年度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考量道路搶修工程具有時效性及緊急性之特性。廠商可選擇(○○鄉前山五村農水路道路災害搶修)或(○○鄉秀巒村或玉峰村農水路道路災害搶修)任何一項投標，不限定個別廠商投標項目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得標項目數(至多2項)，並一併載明開標順序。例如災害搶修工程，為應時效之需要，分A、B、C、D四項工程(金額大者在前)，按A→B→C→D順序開標決標，並限制個別投標廠商至多僅可決標2項工程，已得標達上限之廠商，其後續項次之投標則不予開標，其已投標文件並與發還。」上開不限定個別廠商投標項目數，但限制個別廠商得標項目數(至多2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針對貴所108年度案件以108年12月3日府採稽字第1085010443號函說明「上開限制個別投標廠商針對不同採購案之決標件數至多2案，超過即不予開標，已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決定招標方式(二)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並請貴所爾後修改招標文件內容，或採取以1案複數決標方式辦理。」爰請貴所說明上開規定後續修改情形。</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五、決定招標方式(二)自創法規所無之招標方式，例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議價；以公開評選方式評選廠商後辦理比價。</p>
15	<p>本案投標須知第43點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貴所記載「簽約日止」係屬誤繕，爰請貴所爾後刪除並請注意採購文件內容之正確性。</p>	<p>行政疏失</p>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16	<p>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8820217號函關於標價及減價單相關疑義乙案，其中說明三：「建請爾後勿於招標文件隨附含減價欄位之標價單，以免投標廠商誤用。」檢視本案貴所使用之標單列有優先減價及3次比減價欄位，恐生上開函釋之情事，爰請貴所爾後辦理採購，可使用工程會網頁內「投標標價清單範本(1040722)」，較為妥適。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1010019503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中如有涉及「中文」字體之用語，均請載明為「中文(正體字)」或「正體中文」，且避免使用「繁體中文」之類似用語。經檢視本案比減價單載有「中文大寫」字樣，請貴所爾後應依上開工程會函釋規定，將所載「中文大寫」字樣，修正為「中文(正體字)大寫」或「正體中文大寫」，以符合規定。另本案退還押標金登記簿內亦載有「大寫」字樣，爰請貴所爾後一並修正。</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17	<p>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107年1月3日上午10時00分之開標/決標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欄位，由主計室主任簽名及加蓋書面審核監辦章，惟其採書面審核監辦有無依上開條文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請惠予說明。</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p>
18	<p>檢視本案公開招標公告是否續擴充欄位及投標須知第61點皆載有後續擴充之規定分別如下：(1) 招標公告後續擴充欄位：是；〔依據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擴充金額上限為2614萬6,500元整(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並以原契約單價規定方式計價免召開議價)：擴充期間:訂約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案計畫預定經費新台幣1,800萬元整。上網公開採購金額1,743萬1,000元整，後續擴充為採購金額上限50%擴充金額上限為2,614萬6,500元整。(2) 投標須知第61點：〔依據政府採購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擴充金額上限為2614萬6,500元整(雙方以換文方式辦理，並以原契約單價規定方式計價免召開議價)：擴充期間:訂約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案計畫預定經費新台幣2,000萬元整。上網公開採購金額1,743萬1,000元整，後續擴充為採購金額上限50%擴充金額上限為2,614萬6,500元整。根據上開後續擴充記載之內容，擴充金額有記載不一致之情形，爰請貴所爾後針對招標公告及投標須知後續擴充之內容應記載一致，以完善採購文件。</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19	<p>本案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5點物價指數調整之(1)物價調整方式貴所勾選選項A：「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次查本案決標公告內「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貴所亦填「是」，惟本案工程契約書內得標廠商「偉洋營造有限公司」附有「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其內並記載：「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至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調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綜上，本案物價指數調整之內容，於契約、決標公告與廠商提供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有記載不一致情形，爰請貴所爾後應注意採購文件記載或提供之正確性與一致性。</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p>
20	<p>檢視本案臺灣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內載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及「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相關保險標的、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惟對照本案契約第13條保險之規定，未詳實記載「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以及上開兩種保險之自負額金額，爰請貴所爾後應注意採購契約內容記載之完整性。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5點、其他之(8)保險單未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之內容，請貴所爾後於廠商除於契約明訂外，於得標廠商投保保險時，應加註於保險單內。</p>	<p>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第5點</p>
21	<p>辦理部分驗收未詳實簽核主驗人員辦理驗收情形：檢視本案共附有9本竣工結算書（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第6次、第7次、第9次、第10次），惟檢視第9次由貴所約僱人員曾○○擔任主驗人員，第10次由貴所建設課劉○○課長於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主驗人員欄位蓋職章並寫代字，上開兩次均未附有事先簽核主驗人員之文件，且一般主驗人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後又臨時有其他要務，應於驗收前重新簽核機關首長指派，方符合採購法第71條之規定，爰請貴所爾後辦理驗收簽核主驗人員應確實依照採購法第71條規定辦理。</p>	<p>採購法第71條</p>
22	<p>監辦政風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見簽核機關首長核定：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各次部分驗收紀錄均由監辦人員加蓋「書面審核監辦」，另僅查得會主計室主任有簽請機關首長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惟監辦政風民政課課長書面監辦未見簽核簽請機關首長核准，爰請貴所爾後注意。</p>	<p>採購法第71條</p>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23	<p>依台灣法律網文章「【新政府採購法律問題】查驗估算、計價查驗、部分驗收、分批驗收？」，節錄內容「按驗收，依是否分次驗收或一次驗收來區分，有一次驗收及部分驗收之分；所謂「一次驗收」，即全部採購標的均為該次驗收之驗收標的；部分驗收則係因需求機關不同或需求時間不同等給付可分之原因，而將全部採購標的分子不同需求機關進行驗收，而不同需求機關進行驗收之採購標的，僅是全部採購標的之部分，故曰「部分驗收」（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第4項也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得辦理部分驗收，勞務採購則得準用之；惟政府採購法並未明定何種條件下，得採部分驗收。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1項第4款雖也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規定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惟係指「免辦理現場查驗」，也未明定何種條件下，得採部分驗收；所以，機關是否採部分驗收？機關辦理採購人員當應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為適正裁量）。本案因屬搶救災害之開口合約，故以分非批驗收之方式辦理，惟各次之驗收紀錄右上方，爾後請貴所應填選「部分」驗收方屬正確，而非「全部」</p>	採購法第72條
24	<p>本案工程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其他欄位記載：「保固保證金亦可採同等級(含以上)同業鋪保為之。」惟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88年5月17日88工程企字8806853號令發布）」之第33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連帶保證代之。但以該廠商未參與投標且無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者為限。前項連帶保證文件之提出及退還條件，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同法第33條之1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因此依上述規定，本案採購金額級距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因此針對保固保證金僅能由得標廠商出具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擔任連帶保證，法律效果為減收保固保證金，因此請貴所爾後應修改本案契約第7條之規定，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三)曲解法規規定，例如：曲解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執行程序。
25	<p>查本案經費明細資料載有項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費（約0.6%）」字樣，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4年6月29日工程稽字第10400204980號函，稽核本縣鄉鎮字公所採購案稽核意見：「關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原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102年7月3日公布實施，爾後請將「勞工安全衛生」，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亦即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爰請貴所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勞工安全衛生」修改為「職業安全衛生」，以符合法規規定。</p>	行政疏失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2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釋、103年12月3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7點，請貴所針對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為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費用。並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之編列參考附表」，按實際狀況，就可量化與不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訂定，並於施工中切實執行，而非僅以一式方式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請一併查察工程會95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09500514200號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7	檢視本案工程預算書內封面有設計主計審核欄位，惟該欄位又打又註記，建議貴所爾後應針對採購文件之格式設計應事先規劃妥善，以避免類此情況發生。又本案預算書內頁僅預算總表下方之設計與校稿欄位蓋有相關審核印章，其餘詳細價目表均未有相關人員蓋章審核，爰請貴所爾後應注意採購文件記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另上開設計欄位蓋有貴所建設課印章而非設計監造廠商印章，請說明原因。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28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6月19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528號函修正發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8點及第8點附表、附圖一至三；增訂第8點附圖四至附圖，法規資料如下：八、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造執照、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另上開修改內容爾後承包商如未詳實記載，請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作業。另請貴所說明本案有無設置工程告示牌。	行政疏失

近三年原住民族地區機關常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5月編製

項次	缺失狀況	法規
29	參照「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八點、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如下：其中第（九）點記載：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如十一月八日十六時，得縮記為1108/1600），以明責任。簽名必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人所簽。檢視本案承辦單位建設課之簽辦公文，承辦人皆僅蓋有職章並註明日期或僅蓋有職章未載明日期與時間，此核與上開規定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不合，貴所爾後改善注意。	行政疏失
30	檢視本案契約所附之「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共有11點規定，惟其內容屬95年之舊法規定，爰請貴所爾後辦理類案應更新上開法規，以避免構成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第1點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